

國立臺灣大學 111 年校聘人員年終考核表

應提出「績效報告」(詳填表說明一)

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		姓名		職稱		薪點		到職日期		年 月 日		
請假紀錄	事假	日 時	病假	日 時	遲到	日 時	早退	日 時	曠職	日 時		
獎懲紀錄	大功	次	記功	次	嘉獎	次	大過	次	記過	次	申誡	次
工作項目												

考核項目、考核內容、評語及綜合評分 (以下欄位由主管填寫)

項 目	考 核 內 容	項 目	考 核 內 容
工 作	年度績效報告。(詳填表說明一)	操 行	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。
	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。		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苛大公無私正直不阿。
	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。		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。
	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。		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。
	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。	學 識	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。
	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。		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分析因果。
	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。		能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。
	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聯繫和衷共濟。	才 能	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。
	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力求改進。		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。
	對應辦業務有無創新及創見。		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。
處理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。			

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
(詳填表說明二)

評列甲等以上適用條款
(詳填表說明三)

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管理要點第 19 點第 1 項第 _____ 款第 _____ 目。

評列丁等適用條款
(詳填表說明四)

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管理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第 _____ 款。

總 評	主 管 別	單 位 直 屬 主 管	一 級 單 位 主 管	考 核 委 員 會	校 長
	評 語				
	綜合評分 (詳填表說明五)	分	分	分	分
	簽 章				

※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受考人如為領有專案薪資或擔任資深專員(含)以上職務者，請將其個人「績效報告」納入考核參考。
- 二、擬考列優、甲、丁等者，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「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」欄內，提校聘人員考核委員會從嚴審核。
- 三、擬考列甲等以上(80分以上)者，須受考人在考核年度內具有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第 19 點之第 1 項第 1 款特殊條件 1 目，或第 2 款一般條件 2 目以上者，且不得有第 19 點第 3 項所列不得考列甲等以上之情形。
- 四、擬考列丁等(不滿 60 分)者，須受考人在考核年度內具有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並有確實證據者，請提供確實證據等相關資料，以提校聘人員考核委員會從嚴審核。
- 五、受考人獎懲紀錄，請併入總評綜合評分，於總評之綜合評分欄評予不超過 99 分之整數分數。